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此交易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内控程序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风险控制。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分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周建平先生和刘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建平先生和刘海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上述人员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市场禁入人员，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资格规定和要求。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建平先生和刘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馥友、杨家义、夏策明、邓志祥

2023年1月4日